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92
29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

裁军教育和宣传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季米特里斯·普拉蒂斯先生（希腊）

一、导言

1. 题为“促进裁军的教育和宣传”的项目是根据1989年8月16日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194），列为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内的补充项目的。

2. 1989年9月22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3日第2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9至69和151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6日至11月1日的第3和第25次会议期间进行了有关这些项目的审议（见A/C.1/44/PV.3-25）。在11月2日和17日期间就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见A/C.1/44/PV.26-41）。

4. 关于项目151，第一委员会收到了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的信（A/44/194）。

二、审议决议草案 A/C.1/44/L.17 和 Rev.1

5. 10月30日，哥斯达黎加提出一份题为“全面彻底裁军教育”的决议草案(A/C.1/44/L.17)，由其代表在11月8日第31次会议上提出。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坚决深信联合国创立的宗旨是为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述各项普遍原则奠定新的世界秩序的基础，

“充分意识到正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所述，“和平若全然以政府间之政治、经济措施为基础则不能确保世界人民对其一致、持久而又真诚之支持。为使其免遭失败，和平尚必须奠基于人类理性与道德上之团结”，

“充分相信如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又述“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需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特别是第106段，吁请各会员国政府和各政府及非政府国际组织“采取步骤，制定进行所有各级裁军与和平研究的教育方案”，

“又念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7段“……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编制教师手册、课本、读本和视听材料等途径，加强将裁军教育发展成为一个独特研究领域的方案。各成员国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鼓励将这些教材编入其教育机构的课程中”，

¹ S-10/2号决议。

“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99、第100和第101段规定了动员世界舆论来推动裁军的措施，包括散播补充新闻和宣传作为其教育工作的一部分，

“考虑到世界裁军运动对于各国政府在本国教育和文化发展体制的范围内推行的裁军教育发挥了重要的辅助作用，但在各级正式教育建立关于改变对侵略、暴力、军备和战争的基本态度的培训方案之前无法取得不可逆转的结果，

“考虑到1980年6月9日至13日在巴黎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举行的世界裁军教育大会的《报告和最后文件》所载各项原则和考虑因素以及所作的各项建议，

“1. 请各会员国和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就其为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6段的规定所作的努力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会员国和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报告，对世界裁军教育现况进行评价。此项评价应在一个小型专家小组协助下进行，专家小组的成员如情况许可，应优先考虑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秘书处以及愿意自付费用参加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成员，

“3.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向裁军审议委员会1990年实务会议提交一项报告，说明为执行1980年世界裁军教育大会各项建议，特别是编制和出版一本根据这些建议编写的《裁军教育手册》而进行的一切活动，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实务会议上深入讨论有关裁军教育和宣传的所有问题，并通过其报告员提出报告，说明各会员国认为短期和长期内应着重的各个领域，

“5.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报告内单辟一节，专门评价为执行本决议第2段的规定而进行的活动，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第2段要求进行的评价的完整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教育和宣传”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6·11月8日，提案国提出了题为“裁军教育”的订正决议草案（A/C·1/44/L·17/Rev·1），科特迪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11月10日第34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30票对零票、4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4/L·17/Rev·1（见第8段）。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² 随后，罗马尼亚代表团表示它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裁军教育

大会，

坚决深信联合国创立的宗旨是为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述各项普遍原则奠定新的世界秩序的基础，

充分意识到和平若全然以政府间之政治、经济措施为基础则不能确保世界人民对其一致、持久而又真诚之支持。为使其免遭失败，和平尚必须奠基于人类理性与道德上之团结，

充分相信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需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特别是第106段，其中吁请各会员国政府及各政府及非政府国际组织采取步骤，制定进行所有各级裁军与和平研究的教育方案，

回顾《最后文件》第99、第100和第101段规定了动员世界舆论推动裁军方案的机制办法，包括在教育工作中散播补充资料和宣传材料，

又考虑到世界裁军运动对各会员国在本国教育和文化发展体制范围内推行的裁军教育发挥了重要的辅助作用，但在各级正式教育建立以改变对侵略、暴力、军备和战争的基本态度为目的的培训方案之前无法取得不可逆转的结果，

1. 请各会员国及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就其为响应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6段的号召而作的一切努力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 请秘书长在可用资源的范围内，编制一份关于裁军教育现况的报告，其中要考虑到各会员国及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报告，并以可从其他各种来源得到的资料为基础，

3. 又请秘书长将上面第1和第2段要求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4. 决定将题为“裁军教育和宣传”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